附件

广州校区2018级新生和珠海转参广州医保

学生的医保待遇空档期医疗费用报销指引

根据广州市医保局相关规定，广州校区2018级新生、珠海转参广州医保的学生均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新参保人员自2018年9月1日起享受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因此，广州校区2018级新生在8月29日至8月31日、珠海转参广州医保学生在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属于医保待遇空档期，该期间学生的医疗费用报销规定如下：

一、门诊费用结算

（一）按照参保属地管理原则，学生携带校园卡在广州所属校园门诊部直接就诊，诊治完毕后个人只需缴纳应缴部分费用；

（二）如因病情需要，经广州所属校园门诊部同意转诊到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或在户籍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急诊费用，先由学生参保人自费结算，然后凭就诊门诊病历、正式的医疗收费票据、门诊费用清单和校园卡，在就诊日期后2个月内，向学生所在校园门诊部申请零星报销。

二、住院费用结算

学生因病需住院可选择广州市内医保定点医院或户籍所在地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出院时自费结算医疗费用，然后到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医办”）申请理赔报销。

**特别提醒：如住院时间跨8-9月，需在8月31日与医院中途结算8月31日前的医疗费用。**

三、理赔要求及截止时间

住院费用理赔资料包括医疗费用发票、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出院小结、校园卡。

请于9月30日前每周二、周三的办公时间将住院费用理赔资料提交至公医办申请理赔，过期不予受理。地点：南校园逸夫楼二楼（农业银行楼上）。

四、理赔费用核发

住院理赔费用由公医办在10月下旬通过学校核算中心核发到学生缴纳学费的银行账户。

理赔到账查询方式：

1．查询学生本人代扣学杂费的银行账户外

2．学校财务处薪酬个税系统查询：财务与国资管理处主页——薪酬个税系统——输入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受薪人查询系统——薪酬发放详情。

五、医保咨询

网上查阅：登陆中山大学学生医保信息网（http://xsybw.

sysu.edu.cn）查看相关医保待遇、报销规定、理赔地点和对外时间、报销范围等。

咨询电话： 020-84114118（公医办）